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穗安协[2015] 13号

关于增加举办 2015 年广州地区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自律性再培训班的通知

广州地区各生产经营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关于“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6年第 3号）、《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我会拟从 9 月份起增加举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自律性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本市范围内持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厂长（经理）安全管理资格证》的人员（即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厂长、经理、以及分管安全生产的责任人等。危化品企业和持劳动部门签发的证书除外）。

二、培训时间

现拟增加四期年度再培训班，集中学习时间安排如下：

第六期 09月 10~ 11日 （番禺莲花山）

第七期 09月 22~ 23日 (建设六马路)

第八期 11月 19~ 20日 (建设六马路)

第九期 12月 17~ 18日 (建设六马路)

三、培训内容

课 程 内 容	学时
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6
职业病危害哨点监测与主要危害防控对策	
危险化学品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和有关规定	
学员分组交流学习、研讨、实践	16

四、培训地点

1 第七期至九期培训地点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教育中心7楼 (建设六马路 11号)。

2 第六期培训地点 :广州市莲花山度假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利丰大道 16号)。

五、培训考核

根据学员考勤、书面考试、实践总结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加盖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5 年再培训印章,作为主要负责人年度再培训证明材料。

六、收费标准

1. 培训费：220元 /人（含教材资料费）；

2. 在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教育中心学习，如需提供午餐，两天午餐费共 140元 /人；

培训费支票收款单位：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账号：44040301040000642

开户行：农行广州农讲所支行

3. 在广州市莲花山度假村学习（第六期），两天食宿标准：

标准 1：480元 /人（三正一早、高级双人房一晚）

标准 2：620元 /人（三正一早、高级单人房一晚）

免费康体活动（自带用具）：篮球、羽毛球、游泳。

食宿费支票收款单位：广州市莲花山度假村。

注：培训费和食宿费报名时分别收取（现金或支票均可）。

七、报名方式

各单位或个人请携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张和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1张（用于考勤表）报名，每期班开班前一周结束报名，额满即止。

报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88号 3楼（豪贤路小学以西 200米内，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德大厦后座）楼上。

联系人：陈芳英、陈文钦。

电话：83769537；传真：83864883

网址：www.spaa.org.cn

八、其他事项

学员所持广州市安全监管局签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到期如需换发新证的，可由我协会代为办理，具体事项请咨询我协会工作人员。

